

##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街頭藝人申請展演須知

---

一、依據：「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暫行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持有本府核發有效之街頭藝人證之個人或團體，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二)展演範圍：

1. 賣店廣場區。
2. 參佛道景觀區。
3. 九龍池景觀區。
4. C 一一九運輸機景觀區。
5. 天空步道1號入口。
6. 其他經彰化縣政府公告指定之地區。

(三)展演時段：

1. 平日時段：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 假日時段：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

(四)展演期限：自核准日起一年有效。

(五)申請方式：

請申請人本人、或藝文團體代表，於從事展演活動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街頭藝人證正本供驗，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提出申請，聯絡地址：彰化市卦山路八之一號。

三、街頭藝人展演規範：

(一)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彰化縣文化局、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等管理與查驗。

(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時，應於許可場地表演，不得有妨礙遊客之行為，亦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三)展演時，不得為街頭藝人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展演項目，例如不得以伴奏或卡拉 OK 方式提供民眾唱歌，另進行音量較大之樂器演奏（例如：薩克斯風等樂器），為管制展演地區遊憩環境品質，本府得通知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四)表演音量應符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音量違規且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時，該罰款應由違規者自行負擔。

(五)收費方式由街頭藝人自訂，可採接受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在現場標示清楚。

(六)須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

- (七)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八)表演內容應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活動。
- (九)如場地因應本府需要或出借辦理活動時，當日則不開放街頭藝人表演，惟經活動需要，受邀展演者除外。
- (十)街頭藝人申請展演時請自備相關設備，本府不提供水、電、桌椅、展演用具，但受邀於本府特定活動展演者例外。
- (十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違反本府展演規範者，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撤銷許可，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

四、未盡事宜依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暫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或依本府公告及公開說明為準。

五、本須知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